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的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贵港市港北区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贵港市港北区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重）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贵港千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21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0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